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柔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26

傳真：02-23611468

電子信箱：bubuchu6@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33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爭取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納入COVID-19公費疫苗優先施打名單並請本局核發1,000劑疫苗以供注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6月7日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337號函。
- 二、有關COVID-19疫苗實施對象，各縣市均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辦理。
- 三、旨揭人員如有實際會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屍體，即屬第一線防疫人員，再請提報本局符合前述資格人員名冊，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之第2類接種對象；至其他人員，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確保第一線醫護人員及COVID-19重症與死亡的高風險族群可儘速完成接種，現階段指揮中心仍以維持既有公費接種對象為原則。
- 四、請貴局轉知旨揭人員，工作時應落實社交距離規範，避免與不特定人士非必要之近距離接觸，並應做好自我防護措

殯葬管理處 1100615



EAAA1103007810

施，正確佩戴口罩，降低感染風險。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副本：電 2021/06/15 文
交 09:58:52 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0300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7

電子信箱：fbm_a10224@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會爭取殯葬服務業者納入COVID-19公費疫苗優先施打順位，業經衛生局回覆，請貴會提供第一線殯葬人員施打名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局110年6月15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333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局函復內容，殯葬服務業者，如有實際處理疑似或確診個案屍體，即屬第一線防疫人員，納入公費COVID-19疫苗之第2類接種對象。
- 三、請貴會提供與遺體處理有關之第一線殯葬人員（合法業者）施打名冊，造冊時應核實提報，所報名冊不得含行政人員、納骨塔人員或不實人員等對象。
- 四、另請貴會轉知業者工作時應落實社交距離規範，避免與不特定人士非必要之近距離接觸，並應做好自我防護措施，正確佩戴口罩，降低感染風險。
- 五、檢附來文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洪進達

